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正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坝防洪堤市政配套及绿化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西津汉江大桥桥下至国税小区防浪墙及河堤路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金川街步道面层提升改造、新建堤底种植花池、防浪墙提升改造、布设堤底小品及休闲趣味设施、绿化苗木栽植、配套水电安装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年 7月 17日

竣工日期：2026年 9月 4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 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叁佰陆拾贰万元整（小写）¥：3620000.00 元（最终以甲方审计部门对工程量清单和综合单价审计结果为准）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5、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6、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协议书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安康市汉滨区建设大厦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鉴定、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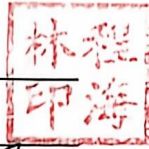
地址: 汉滨区滨江大道1号

承包人: (公章) _____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高新现代城17#B09

邮政编码： 72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电话： 0915-3212267

传真： 0915-3212267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72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电话： 0915-3357066

传真： 0915-3357066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安康香溪路支

行

帐号： 8060 7000 1421 004 937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正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西坝防洪堤市政配套及绿化工程(二期)(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合同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塑胶跑道、彩色混凝土) 贰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 年;

2、绿化工程 成活率达 100% , 为 壹 年;

3、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贰年 ;

4、供热及供冷为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壹 年;

6、其他约定: 若极端天气、汛期水淹、第三方人为破坏等非乙方施工原因造成,乙方不承担苗木补植及成活率相关违约责任。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在接到发包方修理通知后 7 天内必须派人修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缺陷责任保修为 12 个月。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_____ 承 包 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2026 年 7 月 1 日

林程海印

2026 年 7 月 1 日

陈虎印
6100020024065